

“华为杯”第二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参赛指南

指导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主办单位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承办单位

国防科技大学

赞助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赛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大赛秘书处设于浙江大学。本届大赛由国防科技大学承办。

大赛以“AI 赋能、创新引领”为理念，围绕人工智能创新主题，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端人才，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大赛的目标是联合多方力量，努力把大赛办成在研究生群体、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力，被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企业行业广泛认可的高层次、全国性重要赛事，逐步实现与同类型高水平国际赛事接轨。

本届大赛中，参赛队伍可根据自身兴趣及技术能力任选类别进行参赛。

第一章 赛程与赛制

本届大赛将秉承“创新”原则，将大赛的特色定位在“前沿领域”和“深入探索”两个方面。参赛作品须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探索和设计有明确场景驱动的应用创新方案，如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医疗、金融、环保、法律和设计等行业领域的深度应用。大赛采用开放命题，参赛队伍可选择华为 AI 开放平台作技术支持。参赛作品应当遵循相关设计、开发指南与规范。参赛者应充分发挥创新能力，自由探索应用场景并自行获取相关数据，最终提交具有原创性并能展示其

应用潜力的参赛作品。

一、作品要求

大赛分为**技术创新**、**应用创意**及**企业赛题**三个类别，每支参赛队伍可根据兴趣及技术能力任选一个类别参赛，同一参赛队员（队伍）只允许报名参加一个类别。技术创新类强调软硬件结合，以可展示原型系统作为核心评审考察点；应用创意类强调重大领域场景，以技术可行性和应用落地价值作为重要评审考察点。企业命题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赛制说明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二个阶段，在各阶段，参赛队伍须按照要求按时、合规地提交参赛作品。团队名称、提交的作品材料中不得体现学校、学院或导师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团队信息以初赛报名信息为准，一旦通过资格审查整个大赛期间不得更改团队成员、指导老师信息。

1. 作品提交要求

初赛：参赛者须根据模板提交项目文档、项目视频、初期成果和参赛作品简介，内容应覆盖参赛作品创新点、应用场景、工作原理、解决的实际问题、技术方案、开发周期，团队介绍、团队分工等。

决赛：参赛者须通过汇报和展示的形式，全方位呈现作品开发流程、技术概要和潜在应用。（最终决赛方式及时间将根据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情况和教育部有关要求进一步确定，并提前通知，具体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

2.作品考察要点

专家组将根据作品的选题、技术、应用及表达等方面制定评审标准予以评定。

3.晋级规则

初赛采取线上评审方式，根据初赛报名作品数量和作品质量，遴选出一定数目的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三、赛程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6月1日-7月20日	选手报名
6月1日-7月31日	各高校资格审查
7月1日-8月20日	参赛作品材料提交
9月下旬	遴选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11月下旬	决赛

四、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1.比赛期间参赛队伍所有的创意、方案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参赛队伍所有，组织方承诺履行技术保密义务，参赛资料仅用于本届参赛用途，宣传与推广以不透露参赛队伍核心技术为限。

2.参赛队伍应保证所提供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属于自有知识产权。组织方对参赛队伍因使用本队提供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而产生的任何实际侵权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概不负责。一旦上述情况和事件发生参赛队伍必须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保护组织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一、参赛资格

1. 凡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已获得读研资格的本科生及本研贯通培养的学生有资格参赛。参赛形式可以是个人或团队形式。以团队形式参赛的队伍，每队最多不超过 4 人，其中在读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队长必须为在读研究生，且队员分工明确。允许跨校，校内跨年级、跨专业组队，以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

2. 参赛队员必须为高等学校在册在校学生，报名须保证个人信息准确有效；每支队伍需指定一名队长。

3. 参赛团队和选手可申报指导教师，每个团队最多可申报 2 名指导教师，以申报顺序排序。

4. 每人只能参加一支队伍。

二、作品申报及信息修订

1. 参赛选手通过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chinadegrees.cn>>进行报名、参赛与作品提交，各培养单位进行校级审核。

2. 进入决赛的队伍在进行展示和答辩时可在项目核心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拓展。

三、禁止事项

1. 已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其他赛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2. 组委会如有发现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重复参赛等情况的作品，将直接取

消该培养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如已获得奖励证书和奖金，组委会将一并收回。

第三章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将设一等奖（前3名设冠军、亚军、季军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华为专项奖，此外设有优秀组织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特设立华为专项奖，授奖对象为选择华为赛题，在初赛评审中成绩排名前10的赛队。此奖可重复获奖，赛队不足，可缺额评选。）

一等奖 10名，合计 26 万，其中：

冠军队 1 名，奖金 5 万，

亚军队 1 名，奖金 4 万

季军队 1 名，奖金 3 万

其它队 7 名，奖金 2 万

二等奖 15 名，每队奖金 1 万合计 15 万

三等奖 50 名左右，获奖证书

华为专项奖 10 名，每队 1 万（为重复奖）合计 10 万

优秀组织奖（若干）

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第四章申诉仲裁与纪律处罚

1.各参赛培养单位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若出现参赛选手资格问题，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参赛培养单位评优资格及承办单位申请权，并通报组委会成员单位。

2.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不得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署名学生作为参赛作品。如出现此

类问题，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及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并通报组委会成员单位。

3.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破坏大赛官方网站。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4.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创意设计方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5.报名参加大赛的选手，应保证所提交作品的原创性和首次发表，不可同时提交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其他赛事。如重复申报并核查属实者，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励。

6.大赛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等各职能部门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若出现渎职、包庇等行为，取消相关作品资格及责任人职务，并通知组委会成员单位。

第五章其他事宜

一、大赛官网

<https://cpipc.chinadegrees.cn>

二、秘书处

联系人：卢俏、贵一琦

联系方式：0571-88208147

电子邮箱：cpipcai@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教育楼 815 办公室

邮编：310058

三、第一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参赛选手 QQ 交流群

群聊号码：912447904

群聊二维码：

